

承诺函

天津鸿信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本意向竞买人（承租人）知悉天津鸿信国际拍卖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10时，以网络竞价方式对坐落于京福路西侧铁路东侧原配件门市部、北侧三间、南侧三间及一院落的租赁权，进行公开拍卖，对本次拍卖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如下承诺：

本意向竞买人承诺，如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即表明本意向竞买人认同“租赁合同”及“拍卖规则”的全部条款，自愿参与竞拍。对拍卖的相关信息、程序已全部知晓并认可。

本意向竞买人承诺，在办理竞买登记时提交的相关资质、资料等均是合法真实有效的。如因提供资质、资料不符合要求而产生的一切责任、风险及由此产生的损失等均由本意向竞买人承担。

现承租人承诺：竞拍未成功，于2020年12月31日前，自行腾房，房屋交回出租人。逾期承担由此造成竞拍成功的承租人不能按期使用的责任及经济损失。

承诺人：（签字、盖章）

2020年12月8日